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